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

境外學生學伴計畫 (Buddy Program) 招募簡章

★ 請注意！可完全配合下列規定時程者，始可報名參加學伴計畫 ★

項 目	日 期
登錄/繳交申請資料	即日起至 2019.11.20 (三) 下午 4:30 止 → 文件繳交：耕莘樓 A113 室 ※ 截止時間前完成線上登錄並繳交紙本申請表，逾期概不受理。
公布面試名單	2019.11.27 (三) ※ 網站公告：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學生活動。
面試日期	2019.12.4 (三) ~ 2019.12.6 (五) 請於線上登錄時選擇個人適宜面試時段，可複選。 面試時段開始前 5 分鐘須完成報到，如 12:00 下課者請不要選 12:00-12:30 的時段。 ※ 面試梯次依 11/27 公告之面試名單為準。
錄取公告	2019.12.10 (二) ※ 網站公告：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國際學生中心→學生活動。
培訓講座 *** 不提供餐點 ***	培訓內容：境外學生聯繫、住宿、選課、簽證、生活與其他事宜。 第一場：2019.12.16 (一) 09:00 ~ 12:00 耕莘樓二樓 A220 會議室 第二場：2019.12.17 (二) 12:00 ~ 15:30 耕莘樓二樓 A220 會議室 第三場：2019.12.18 (三) 12:00 ~ 15:30 聖言樓一樓 SF131 教室 第四場：2019.12.20 (五) 12:00 ~ 15:30 耕莘樓二樓 A220 會議室 ※ 擇一場次報名即可，錄取後未參與培訓者，將喪失配對資格。
108-2 學期 境外生宿舍入住時間	2020.2.12 (三) 可開始入住校內宿舍，每天 08:30 ~ 22:00
108-2 學期 境外交換生報到	2020.2.12 (三)、2020.2.13 (四) 09:00 ~ 12:00 / 13:30 ~ 16:30 擇一時段 ※ 學伴必須陪同交換生辦理報到及宿舍入住。
108-2 學期 境外交換生說明會	英文場 (其他國籍者)：2020.2.13 (四) 10:00 ~ 12:00 野聲樓谷欣廳 中文場 (大陸、港澳)：2020.2.14 (五) 10:00 ~ 12:00 野聲樓谷欣廳 ※ 學伴務必與交換生一同出席說明會。

一、宗旨

藉由學伴制度的建立，提供前來輔大就讀學士、碩士及博士等學位學程之境外學生，以及研習一學期或一學年的姊妹校交換生之必要服務與輔導，協助境外學生適應在台生活、融入本土文化，並解決其生活及學業上的困難，例如：來台前準備、住宿安排、日常生活諮詢...等各項協助；輔大學生亦可透過學伴計畫瞭解世界各國文化差異，拓展其國際觀並縮短認知差距，藉此計畫可提供輔大學生與境外學生文化交流的平台。

二、計畫流程

- 公告甄選：每學期期中考前後
- 團體面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將由計畫承辦人安排面試梯次
- 培訓課程：錄取者必須配合時程完成培訓課程
- 本計畫承辦人為錄取學伴與境外學生進行配對
- 錄取學伴於取得境外學生聯絡方式後即可主動與其聯繫
- 執行當學期學伴服務任務
- 學伴繳交服務日誌並參加期末檢討會
- 通過服務表現審核及境外學生意見評量者，可申請學伴服務證明

三、申請資格

1. 輔仁大學在學學生，不限國籍。
2. 具有服務熱忱與負責的態度。
3. 英語溝通能力佳或具備其他外語能力者，視情況優先分配。

四、申請程序：以下兩步驟（線上資料與紙本文件）均須完成

1. 填寫線上資料

申請網址：<https://forms.gle/h9LY6YSGfvWLzapF6>

2. 繳交紙本文件

※ 依照以下文件順序排列，切勿裝訂，資料不齊全者不予收件。

- 申請表：表格請自行於網頁下載，並以電腦繕打後再列印簽名
- 在校成績單：請至教務處申請含班級排名之中文歷年成績單
（新生無輔大在校成績，請提供大學或高中時期歷年成績單影本）
- 校內外社團/組織等服務證書影本（無則免）
- 2年內外語檢定證明影本（無則免）

五、審查方式

1. 新申請者：

- 從未申請過學伴計畫或曾經申請而未錄取者：
將先進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通過審查者可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本計畫將依當學期實際需求人數進行篩選及配對。

2. 舊學伴：

-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含) 之前**曾經擔任學伴者：
 - (1) 須重新完成線上申請及參加培訓講座。
 - (2) 不用繳交紙本申請文件，不用參加面試。
 - (3) 曾經參與過學伴計畫，但未通過評量考核及領取服務證明者，將由本計畫團隊保留最終錄取決定權。

六、學伴任期

本計畫學伴任期為一學期，每人分派 1 至 3 位境外學生（視各科系需求調整人數）。有意願長期服務、無不良紀錄且通過每學期學伴評量考核者，始得繼續參加下一期學伴計畫。

七、學伴提供服務項目

1. 境外學生來臺前：主動與被接待學生聯繫。
2. 境外學生抵臺後：兌換錢幣、辦理手機門號、報到、入住校內宿舍或尋找校外住宿地點、日常用品採買、學校週邊及校園內環境介紹、陪同出席開學說明會、協助選課、旅遊諮詢、辦理延長簽證、開戶...等。
3. 在臺學習期間：各項校內外訊息傳遞（活動通知、系所輔導聯繫）。
4. 其他：協助境外學生瞭解台灣文化及鼓勵參加輔大各類活動，以增加與輔大師生雙向交流機會。

八、評量機制：

1. 當學期所有學伴（無論新申請者或重申請之舊學伴），都必須參與本計畫舉辦之培訓講座及期末檢討會，並於每學期末繳交相關參與資料，始得具備申請服務證明之資格。
2. 境外學生於歸國前填寫學伴評量問卷，本計畫團隊將對評量結果進行審查。經查確有表現不佳事實或未完成任務者，即解除其學伴身份及日後職務分配，情節嚴重者將依校規處分並不再予以錄用，亦無法領取當學期服務證明。

九、注意事項：

1. 可全程參加學伴計畫培訓講座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境外交換學生說明會之申請者，始可報名參加。（詳閱簡章第一頁時程表）
2. 學伴計畫為義務服務性質，不提供任何獎勵金或工讀金。
3. 參與學伴計畫期間，請勿代替境外學生支付任何費用、代墊任何款項（如宿舍押金、車資、餐費、旅費），或作為貸款抵押擔保人。
4. 學伴與境外學生的配對原則：以系所學院別、語言能力、參與動機、性別等作為基本考量。
5. 通過甄選之申請者，若具國外姊妹校交換經驗與本校國際及兩岸教育處各類活動接待經驗，將優先分配。
6. 學伴計畫申請者無選擇接待對象之權利，倘有來台境外學生表現不佳或行為脫序者，將視情節輕重由本計畫另行安排輔導。

※ 學伴所需擔負之責任與權利義務，將於培訓講座中詳述。

※ 計畫聯絡人：國際學生中心 - Agnes 張老師

E-mail: 048253@mail.fju.edu.tw

Tel.: (02)2905-2944